

# 附件一 (參考範例)

##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\_\_\_\_\_代收價款合約書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

X X X X 金融機構行庫 (以下簡稱乙方)

代收\_\_\_\_\_年度現金增資股款(或公司債債款)事宜，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

### 一、代收金融機構：

乙方受甲方委託代收本合約股款(或債款)，得由乙方總行及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之營業單位代為收取，並由乙方負責與其往來之總行及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承轉聯繫事宜。

### 二、代收價款金額：

甲方\_\_\_\_\_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\_\_\_\_\_股(或公司債\_\_\_\_\_張)，每股(張)發行價格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總金額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### 三、代收價款期限：

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，必要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延長之。

### 四、代收價款專戶：

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代收本合約股款(或債款)，應於當日悉數轉入甲方在乙方所開立之\_\_\_\_\_帳戶。(應為專戶，乙方應加以註記)

### 五、代收手續：

- (一) 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收款時，應先查核繳款人所持繳款書(一式三聯)所記載認購人戶號、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齊全；可認股數及應繳金額是否正確，核對無誤後，在繳款書各聯上加蓋收款章，繳款書第三聯交繳款人收執，第一聯及第二聯由收款機構及乙方收存。
- (二) 乙方於收到收款機構寄送之繳款書報核聯後，應自收款之次日起按日將「彙總日報表」及繳款人明細，以書面及磁片送交甲方。

### 六、代收手續費用：

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代收本合約股(價)款，雙方約定\_\_\_\_\_。

## 七、代收股款之義務：

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代收股款(或債款)時，應悉按照本合約書之約定辦理，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## 八、解存時間：

乙方代收本合約之股款(或債款)，甲方應於繳款截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乙方，全數解存甲方設於\_\_\_\_\_存儲價款專戶。

## 九、動支價款之禁止：

乙方代收之股款(或債款)，除依本合約前點之約定辦理專戶存儲外，發行人或募集設立之公司(籌備處)，不得動支該項價款。

## 十、未認足價款之處理：

若屆本合約第三點所載之代收股款(或債款)期限，原股東及員工之應繳金額仍認購不足，由甲方洽特定人認足之，並應通知乙方辦理特定人繳款事宜，特定人所繳股款(或債款)仍應存入代收價款行庫，乙方仍應協助代收並於繳足之次一營業日解存專戶存儲價款行庫。

## 十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限：

本合約有效期限，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雙方結清帳目之日為止。

## 十二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甲方之員工、股東或特定人向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繳款時，乙方各該單位應儘量給甲方之員工、股東或特定人便利，不得推辭、拒絕或刁難。

## 十三、未盡事宜：

本合約未定事項，由雙方協議辦理之。

## 十四、合約份數：

本合約書一式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、副本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